**广西师范学院师园学院2016年“资助工作先进个人”评选办法**

根据区教育厅《关于开展2016年全区“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桂教资助[2016]3号）文件要求，响应我校2016年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活动的号召，为充分调动学生资助工作积极性，促进我校学生资助工作规范、高效开展，切实做好学生资助育人工作，制定“资助工作先进个人”评选办法。

**一、申请对象**

2015年负责资助管理工作的教师、参与资助管理工作的学生

**二、评选范围和名额**

面向教师：在全校范围共评选推荐“学生资助工作先进个人”9名

面向学生：面向全校参与资助管理工作的所有学生，按参与资助管理工作学生总人数的25%，评选“资助工作先进个人”

**三、参评条件**

1、热爱学生资助工作，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，责任心强；

2、工作积极主动，表现突出，成绩显著，不计名利，乐于奉献。勇于开拓创新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学生资助工作；

3、能够按时完成主管部门和上级领导安排的各项任务。在各类助学贷款申报、数据录入、审核等环节及时、准确；各类奖、助学金评定及发放工作坚持原则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

4、有组织地开展爱心奉献社会等实践活动，得到学生及社会的广泛认可。学生资助工作成效明显且活动有计划、记录、总结、图片等相关资料；

5、积极拓展资助渠道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扶措施多元化；

6、**评选时段在岗，且在岗时间不少于3个月；**

7、学习刻苦认真、态度端正，参评年度内所修全部课程须及格，同等条件下成绩优良者优先；

8、所有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，如有作假，则取消其参评资格，且不得递补其他人员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 1、对照评选条件，由个人提出申请，填写对应的申请材料，于2016年5月5日前报送4-207理工系学工办公室邹修文老师处。

2、根据报送材料组织评审，并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集体讨论审定。对评选出的推荐名单在校内公示，接受公开监督。

3、资助活动宣传月总结及表彰大会现场为获奖同学颁发荣誉证书，表彰先进。

**五、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**